

关于学院部分办公室调整搬迁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处（室），各院（系）部：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要求自即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中午12:00前，各相关部门完成办公室调整工作，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因干部岗位调整变动的，根据现有各岗位原所在办公地点为准，不得随意变更，要求尽快完成办公室搬迁，个别部门办公地点调整的严格根据国资及产业管理处分配的办公地点尽快完成搬迁，雁儿湾校区原“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学报编辑部）教学楼105办公室收回，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调配初等教育学院使用。”联系人：詹竞舟 13893335133。

2. 各部门因搬迁需变更固定电话的，请自行联系后勤基建处申请移机，除现有各部门使用的电话，原则上不再增加固定电话，各院（系）有招生专业、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的，务必各保留一部固定电话。学院将于2021年1月16日起对各部门无移机需求且无人认领的电话集中上报电信部门进行拆机。联系人：王柏龙 13919315058。

3. 各搬迁部门及时联系党政办公室上报《通讯录》内各项变更信息。联系人：陈徽 13619348016。

4. 学院党政办公室、质量管理处、国资及产业管理处将于2021年1月15日前对各办公室搬迁进行专项督查。

特此通知，望周知！

附件：《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固定电话变更（新增）申请单》

（以下无正文）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固定电话变更（新增）申请单

办理部门：		
电话号码：		（新增不填）
联系人：		
申请 原因	移机	固话原地点：
		现移机地点：
	新增	新增地点：
部门负责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后勤基建处 审 批		年 月 日
党政办公室 备 案		年 月 日
备 注		